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被担保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均因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而发生，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时，中谷矿业利用现有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中谷矿业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西部环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我们同意将该等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崔毅、李旦生、刘东升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